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88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06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完毕，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资金到账，目前正在办理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业协会备案工作和登记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8%，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